

## 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

莱阳市公安局按照莱阳市人民政府的要求，组成专门工作组，依据《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莱阳市养犬重点管理区进行了反复论证，形成了《莱阳市养犬重点区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征求意见稿），并于2021年12月13日，在莱阳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，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，预留了网络、电话、邮寄三种反馈方式，未收到有异议的意见。

12月21日，市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孙涛同志，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，就《征求意见稿》征求意见建议，与会人员均无不同意见。

莱阳市公安局

2021年12月23日